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索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索菱”、合同中简称“甲方”）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该1亿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根据上述决议及授权，广东索菱于2015年11月13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合同中简称“乙方”）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结构性存款合同基本情况

- 1、结构性存款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
- 2、交易日：2015年11月13日；
- 3、起息日：2015年11月13日；
- 4、到期日：2016年5月13日；
- 5、到期支取利率：年化3.1%；

6、提前到期利率：如存款于提前终止日到期，则存款按年利率 0.3% 计息；

7、支付方式：利随本清；

8、计息规则：30/360；

9、本息付款保证及违约责任：乙方声明及保证甲方本金的安全，并及时支付甲方相关收益。乙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还本付息。如不能按时还本付息，以实际拖欠的金额为基数，自拖欠之日起，乙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索菱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以一定额度范围内的资金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并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风险投资品种。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